

证券代码：834397

证券简称：新安金融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7 日 10:00。

预计会期半天。通讯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7 日 10:00 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397 | 新安金融 | 2022年7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00号华夏茶都4楼新安金融4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的议案》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的议案》，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意由公司参与在长江交易所公开挂牌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建投”）持有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33.33%股权的竞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目前，公司拟变更芜湖建投33.33%股权的受让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让主体，参与上述股权的竞买。因受让主体发生了变更，故重新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17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00号华夏茶都4楼新安金融420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权生；联系电话：0551-65193692；传真：0551-65193632；邮政编码：23005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